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意向性协议，仅代表签约双方目前对于所预期合作关系的意愿表达，具体实施需由双方根据《框架协议》的约定另行签署相关的具体协议。《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变动，存在不确定性。

2、因具体项目合作协议尚未签订，对公司 2017 年经营业绩无影响。

一、协议签署的概况

1、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30 日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广西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在防城港市签署了《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公司审议程序。

2、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甲方：广西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广西防城港市港口区企沙大道东湾综合楼

公司与广西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合作范围及内容

双方本着真诚合作、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乙方进入防城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进行投资事宜达成以下共识：

1、投资规模：本项目总投资 24 亿元，分两期投入，其中一期投入 8.5 亿元

2、生效日期：本协议由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

日起生效。

3、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优势，与具体项目所在地政府进行沟通，以保证具体项目在用地、政策等方面获得当地政府的支持。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由于本协议仅作为框架合作协议，后期具体合作事项的落实情况需进一步明确，对公司 2017 年度经营业务无影响。

2、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次合作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是公司完善产业链、推动产业升级和战略延伸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合作，将有效整合双方优势资源，从而推动公司产业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协议，协议的具体内容尚在逐步落实中，投资过程及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有关监管规定，根据后续合作的进展情况及项目投资金额的大小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并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湿法磷酸净化及精细磷酸盐项目合作框架协议》

昆明川金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8 月 30 日